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 2023 第 01189 号

致：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贵公司(下称“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禾”)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天禾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天禾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 1、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 5、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资料;
-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天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予以公告。

天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163 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经验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载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晓辉先生主持。

天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议通知一致，符合我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线上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有：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线上表决的股东共计 11 人，共代表公司股份 19,790,4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8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代表公司股份 17,731,6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80%，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股东代表。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股东代表出席的出具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股凭证。

2、以线上方式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2,058,8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2%。

(二) 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投票活动结束后，现场统计并公布了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8,483,01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1,307,460 股，占比 6.61%。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8,483,01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1,307,460 股，占比 6.61%。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8,483,01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1,307,460 股，占比 6.61%。

4、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8,483,01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1,307,460 股，占比 6.61%。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8,483,01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1,307,460 股，占比 6.61%。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8,483,01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1,307,460 股，占比 6.61%。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8,483,01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1,307,460 股，占比 6.61%。

8、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8,483,01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1,307,460 股，占比 6.61%。

9、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8,483,01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1,307,460 股，占比 6.6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陈 明

冯丹丹